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黑建协〔2026〕8号

关于举办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026年度建设工程 BIM 大赛的通知

各市（地）关联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级协会关于建设工程 BIM 大赛的总体部署与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设计、施工、运维全流程的集成应用与价值转化，着力培养高水平 BIM 技术应用人才，推动我省建筑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建造高质量发展，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决

定举办 2026 年度建设工程 BIM 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二）评审机构：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BIM 专家组

二、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参赛主体：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服务等单位自愿申请参赛，申报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报（联合参赛申报单位不超过 3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

（二）参赛 BIM 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体现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同时注重新技术的拓展；

2. 参赛成果应为在建工程或竣工两年内的工程。

（三）成果知识产权

1. 参赛成果要求使用正版软件；

2. 参赛方必须保证参赛成果的原创性，不抄袭、不剽窃他人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权，责任由参赛方承担；

3. 参赛成果原则上不予退还，参赛方自行留存申报材料备份；

4. 涉密成果不可申报。

三、大赛日程安排

(一) 成果报名时间：4月22日-5月11日

(二) 成果提交时间：5月12日-6月12日

(三) 成果评选时间：6月中旬-7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成果设置

2026年度建设工程BIM大赛参赛成果按得分高低排序，共设置一类成果、二类成果、三类成果3个等级，竞赛结果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后向社会公布，并向取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参照竞赛结果，择优向国家级协会BIM大赛推荐。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申报表报送(电子文档发送邮箱)

申报单位须提前填写《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2026年度建设工程BIM大赛申报表》(附件1)及《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2026年度建设工程BIM大赛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企业公章形成扫描文件，连同可编辑版材料于5月11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

(二) 申报材料寄送(U盘形式寄送)

1.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2026年度建设工程BIM大赛申报表》(企业签章原件)；

2.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2026年度建设工程BIM大赛汇总表》(企业签章原件)；

3. 成果简介 (PPT) 需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BIM 团队介绍 (包括成员专业分工、在各环节的贡献, 及掌握的关键技术等);

(3) BIM 应用的软硬件配置; BIM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BIM 模型精度、BIM 应用的特点、亮点、主要成果、应用效益和创新;

(4) 下一步实施 BIM 技术的改进方向、措施等;

4. 成果介绍视频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模型漫游、多专业软件演示、自主创新 BIM 技术成果展示等;

(2) 视频时长 6 分钟以内;

5. 参赛成果使用 BIM 的原始文件:

以上参赛成果文件不超过 3G, PPT 文档不超过 200M, 申报单位对应上述 4 项内容做好文件分类, 整合到一个文件夹中, 文件夹命名为“企业+参赛成果名称”, 拷贝到 U 盘中, 寄送至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截止寄送时间为 6 月 12 日。

六、其他事项

(一) 大赛以深入推进建筑行业 BIM 技术应用为宗旨,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大赛以《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导, 倡

导参赛人员积极参与本省行业内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我省信息模型技术专业队伍建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璐 18945093541

于川博 0451-85991782 15045092483

邮 箱：hljsjzyxhzlb@163.com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汇智金融企业总部 B 座 1605 室

附 件：

1.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026 年度建设工程 BIM 大赛申报表
2.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026 年度建设工程 BIM 大赛汇总表
3.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 BIM 大赛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其他证明性材料

成果有关科技创新、先进性佐证材料（扫描件）

成果团队完成人省内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证书（扫描件）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2026年度建设工程BIM大赛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1	单位名称2	单位名称3	参赛作品名称	应用项目名称	团队主要成员
1						
2						
3						
4						
5						

注：汇总表需打印盖章后形成扫描件连同电子版发送邮箱，原件与U盘一起邮寄省建筑业协会。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 BIM 大赛

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建筑业转型升级相关战略部署，遵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智能建造、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相关工作要求，衔接我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总体安排，立足全省建筑行业发展实际，持续加大 BIM 技术普及应用与创新推广力度，赋能建筑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建设工程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 BIM 大赛（以下简称建设工程 BIM 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到程序化运作、规范化操作、标准化管理，旨在培养高水平 BIM 技术应用人才，鼓励 BIM 技术应用团队争先创优，促进黑龙江省 BIM 应用水平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建设工程 BIM 大赛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 BIM 大赛评审组评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参赛主体以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为主，设计院、院校、咨询服务单位、其他非会员企业自愿申请参赛，申报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报（联合参赛申报单位不超过3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8人）。

第五条 参赛BIM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体现技术实现能力、经济可行性等因素，同时注重新技术的拓展；

（二）参赛成果应为在建工程或竣工二年内的工程。

第六条 评选范围

BIM技术应用范围可涵盖：工程设计BIM应用、土建施工BIM应用、机电施工BIM应用、装饰装修施工BIM应用等。

第七条 成果知识产权

（一）参赛成果要求使用正版软件；

（二）参赛方必须保证参赛成果的原创性，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权，责任由参赛方承担；

（三）参赛成果原则上不予退还，参赛方自行留存申报材料备份；

（四）涉密成果不可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企业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BIM

大赛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形成扫描文件；

（二）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签章齐全的申报表扫描件连同可编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邮箱。

第九条 材料报送程序

（一）寄送材料内容：

1.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 BIM 大赛申报表》（企业签章原件）；

2. 成果简介 PPT；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BIM 团队介绍（包括成员专业分工、在各环节的贡献，及掌握的关键技术等）；

（3）BIM 应用的软硬件配置；BIM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BIM 模型精度、BIM 应用的特点、亮点、主要成果、应用效益和创新；

（4）下一步实施 BIM 技术的改进方向、措施等；

3. 成果介绍视频；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模型漫游、多专业软件演示、自主创新 BIM 技术成果展示等；

（2）视频时长 6 分钟以内；

4. 参赛成果使用 BIM 的原始文件。

（二）寄送材料要求

参赛成果文件不超过 3G,PPT 文档不超过 200M；申报企

业对应上述 4 项内容做好文件分类，整合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企业+参赛成果名称”。

（三）寄送方式

将寄送材料拷贝到 U 盘中，连同《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 BIM 大赛申报表》原件寄送至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十条 评选程序

建设工程 BIM 大赛成果评选分为初评和终审答辩两个阶段，大赛采取量化打分制，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所有参赛成果进行打分。初评由大赛评选专家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名后选取优秀成果参加终审答辩，并由大赛评选专家通过终审答辩分数确定参赛成果最终排名。

第十一条 评选要素

- （一）BIM 基础建设
- （二）BIM 模型创建
- （三）BIM 应用深度
- （四）BIM 应用广度及管理
- （五）BIM 成果综合性评价

第十二条 参赛成果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五章 成果设置及公布

第十三条 成果设置

建设工程 BIM 大赛参赛成果按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参照

成果等级评分，共设置一类成果、二类成果、三类成果 3 个等级，一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成果总数的 30%，二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成果总数的 50%，三类成果不低于成果总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公示与公布

（一）竞赛结果经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并向取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二）参照竞赛结果，择优向国家级协会 BIM 大赛推荐。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资料的，取消参赛资格。

第十六条 评选专家职责：

（一）评选专家应遵纪守法，严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选专家应加强自身对 BIM 专业知识的学习，熟悉掌握国内及黑龙江省内 BIM 应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熟悉掌握 BIM 专业领域的前沿技术和指导意见；

（三）评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成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评选专家及协会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冰雪杯建设工程 BIM 大赛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表 1： 参赛成果评分表

参赛成果评分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分）
1	BIM 基础建设	15
2	BIM 模型创建	20
3	BIM 应用深度	20
4	BIM 应用广度及管理	25
5	BIM 成果综合性评价	20
6	加分项	10
总分：		110
成果等级	一类成果（90 分以上，含 90 分）	
	二类成果（90-75 分，含 75 分）	
	三类成果（75-60 分，含 60 分）	
	不合格（60 分以下）	

附表 2: 参赛成果评分标准

参赛成果评分标准表

评分要素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BIM 基 础 建 设	1	团队建设	1) 团队组织架构, 人才培养体系; 2) 团队工作划分合理, 专业分工、岗位职责情况。	5
	2	制度建设	1) BIM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实施路线清晰, 有实施标准。	5
	3	软、硬件 条件	1) 是否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灵活运用各类软件, 善于应用软件而不受限于软件; 2) 除了基础硬件投入外, 是否探索新硬件的应用 (VR 设备、激光扫描仪、无人机、3D 打印等)。	5
BIM 模 型 创 建	1	BIM 建模 标准	1) 是否建立企业自有 BIM 建模标准; 2) BIM 建模标准落地情况 (结合模型)。	5
	2	BIM 模型 情况	1) BIM 建模难易程度 (常规项目、高大难或异形曲面项目); 2) BIM 建模技术手段 (常规建模、结合无人机或扫描仪建模); 3) BIM 模型完整程度 (建筑、结构、机电、场地布置等); 4) BIM 建模精细程度 (LOD300~LOD500)。	10
	3	BIM 模型 维护	1) 模型精细程度与实际应用阶段是否进行匹配; 2) 模型是否支持输出结果 (包括图纸、分析成果、数据报表等)。	5
BIM 应 用 深 度	1	实践效果	1) 是否解决项目实习面临的问题及难点; 2) 是否具有实际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成本节约、工时减少、技术提升、人员能力等); 3) 是否有详细的 BIM 应用点实施规划方案。	10
	2	应用与协 同管理	1) 实施的 BIM 应用点经过深入的项目实践验证, 总结一套书面的方法体系, 并具有可推广性、复制性, 提供一形成的标准方法体系; 2) 协同工作 (专业及各建设方之间); 3) 是否实现 BIM 平台协同应用。	10

BIM 应用 广 度 及 管 理	1	应用成效	<p>1) 实现基本应用：工程量计算；</p> <p>2) 实现创新应用：消耗量分析、设备与材料管理、多算对比、造价成本统计等；</p> <p>3) 实现基本应用点：碰撞检查、管线综合、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措施管理。</p>	15
	2	应用过程	<p>1) BIM 模型用于施工过程中技术方案分析、技术交底，提供详尽完整的过程作业文件；</p> <p>2) 各类“BIM+”的合理应用；</p> <p>3) BIM 应用对原有管理工作的影响。</p>	10
BIM 成 果 综 合 性 评 价	1	BIM 效益分析	结合 BIM 投入情况，客观、定量分析该项目 BIM 技术应用的效益和投入产出（如有虚假、夸张或没有效益分析数据来源，本条可不得分）。	10
	2	综合评价	<p>1) 资料完整（模型、视频、PPT）；</p> <p>2) 展示效果（视频效果及现场答辩效果）；</p> <p>3) 应用体会及展望（符合实际）。</p>	10
成 果 加 分 项	加分要素		<p>1) 成果有关科技创新、先进性佐证；</p> <p>2) 小组完成人取得本省行业内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p>	满分 10 分